

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白米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白米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史勝忠	43年03月09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國小	岡山區白米里9鄰鄰長10年 岡山區白米里塩埔協會理事 陳其邁市長競選總部義工 邱志偉立委競選總部義工 黃秋媖議員服務處義工10年	一、推動成立白米社區發展協會。 二、推動美墅國社區公共停車場。 三、回饋金公開透明，公款公用。 四、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。 五、聯合里內各協會辦理長者共餐。 六、推動關懷據點，關照老幼、弱勢。 七、關懷獨居長輩、低收、中低收家庭。 八、協助鄉親申請急難救助各項補助。 九、爭取代辦敬老卡、國民年金申請業務。 十、定期環境消毒噴藥、水溝清潔。
2		曾詠妮	61年03月14日	女	高雄市	無	岡山農工	岡山義消顧問 現職岡山區白米里里長	1. 遵照市政府施政理念方向，極力配合推動市政，加強政令宣導。 2. 公共事務推展與進行，以促進里民福祉為首要前提。 3. 爭取里政經費，善用有限資源，定期清疏排水溝渠，噴灑消毒藥劑、路燈維護爭取本里路平專案等，以促進里民福祉為目標。 4. 積極維護里內環境清潔，提供里民一個乾淨的居住環境。 5. 爭取典寶溪A、B滯洪池增設親子遊戲場所，以供里民休閒。 6. 照顧弱勢、邊緣戶及關懷獨居老人。
3		蔡勝宏	59年12月13日	男	高雄市	無	岡山國中畢業	定基吊車負責人 前峰派出所警友站副站長 白米里清水寺祭典委員 塩埕巡天府委員	一、爭取美墅國內活動中心開放充份利用，讓社區內的老人有休閒去處。 二、推動接近美墅國附近土地，爭取設立平價停車場，解決美墅國內停車問題。 三、推動每星期一到五，對社區內弱勢老人提供免費營養午餐。 四、積極洽詢社區居民們，是否成立社區發展委員會，記名方式，少數服從多數。 五、回饋金的使用公開透明化。

選舉投票有下列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户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族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閏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、其配偶人選不得同時被選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（本會得視場地空間之空閒酌情）：

1. 投票地點：（請開票所一覽表）
2. 投票票據帶本人身分證件及投票通知書；未攜帶投票通知書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歲未滿十八歲得陪同投票，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尚未投票者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一旦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投票器材刺探或揭露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鍰。
7.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向外洩露。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選舉場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向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四) 選舉投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黃色。
2. 區域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請將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請將選舉票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山地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6. 平地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紅色。

(五) 選舉投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國籍或投票地點錯誤。
2. 不適用投票票據。
3. 所投候選人不能辨認為何人。
4. 獨闊票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捺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損或被他人標記而遭還給。
8. 不加註完全空白。
9. 不加註完全空白。

(六) 其他：

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，候選人姓名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十二條規定提起審理無效之訴。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7條第1項、第3項之事情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候選人選舉之處罰：

1. 勿否選舉罷免之處罰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-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第94條 犯毀謗罪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其餘被害人受傷或殘廢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2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3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4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5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6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7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8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9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0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1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2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3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4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5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6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7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8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9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0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1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2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3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4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5. 犯故意殺人罪、強姦罪、強暴罪、在場致死之罪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